

--	--	--

(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，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，視為無效標，
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)。

居住地址、廠址 (電話)：

掛 號

投標者 (廠商)：

統一編號：

標 號

1

0

5

4

8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9 號
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第四股啓

標的名稱：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「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1 月查獲影響飛安物品 1 批」

案號：1100112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黏貼此外標封之信封內。

二、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者 (廠商) 姓名 (名稱) 及地址 (電話)，

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